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國明

被告 陳碧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3534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5,384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0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24日之總金額為1,446,257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46,2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6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7,9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

01 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6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7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8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李祥銘